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年第27期(总72期)】

发布日期: 2024年7月8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美国商务部制裁多个中国实体
- (二) 美国 OFAC 宣布对部分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增加次级制裁风险标识
- (三) 八个问题详解美国对外投资审查细则

【欧盟】

- (一) 欧盟委员会对从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 (BEV) 征收临时反补贴税
- (二) 欧盟拟向中国赤藓糖醇加征最高 294% 关税

【其他】

- (一) 法国将对英伟达提起反垄断诉讼
- (二) 加拿大就拟限制进口中国电动汽车展开公众咨询
- (三) 德国叫停大众向一家中企出售燃气轮机的交易
- (四) 巴西对 50 美元以下跨境包裹征收 20% 进口关税
- (五) 印尼拟对从鞋类到陶瓷等进口产品征收 100% 至 200% 的保障性关税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泰国通报 1 项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相关措施
- (二) 美国通报 1 项无线电通信相关措施
- (三) 巴西通报 1 项化学性质配方产品、技术产品和预混合物相关措施
- (四) 印度尼西亚通报 1 项准药品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 国

（一）美国商务部制裁多个中国实体

当地时间7月2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则通知，在实体清单中增加了6个实体，其中中国2个、南非1个、阿联酋2个和英国1个。

此外BIS将13个实体列入未经核实名单（Unverified List, UVL）。新增的13个实体来自以下目的地：中国8个、塞浦路斯1个、吉尔吉斯斯坦1个、土耳其2个和阿联酋1个。

BIS还修订了《出口管制管理条例》（EAR），将8个实体从UVL中移除。在被移除的8个实体中，1个位于阿联酋，1个位于俄罗斯，6个位于中国。

一、实体清单中增加的2个中国实体为：

Global Training Solutions Limited

Smartech Future Limited

以上两个实体均为香港公司。

二、实体清单中修改的1个中国实体为：

美方对实体清单进行了修改，在Tenco Technology Company Ltd.（中国）下增加3个别名，使其共有7个别名，具体名称如下：

Redd For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Shengfaweiye Electronic Co., Ltd.;

Shenzhen Tenco Technology Co., Ltd.;

Tenco International Co., Ltd.;

Shenzhen Qianhai Yikeshu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Yikeshu Shiye You Xiand

Shenzhen Yikeshu Shiye You Xian

三、未经核实清单（UVL）中增加的 8 个中国实体为：

Avant Science Co., Ltd.

Bada Group Hong Kong Corporation

Hongkong Delt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Hongxin Technology Limited

Lihang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Mingxinyuan Co., Ltd.

Shenzhen Xianhexin Electronics Co.

Xi' An Aerotek Co., Ltd.

四、未经核实清单（UVL）中移除的 6 个中国实体为：

Fulian Precision Electronics (Tianjin) Co., Ltd.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Guangzhou Trusme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Xinyu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芯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Nanning Fulian Fu Gu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 Li Chuang Tech Development Co., Ltd.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 An Yierda Co., Ltd.

西安仪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来源：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合规观澜公众号）

（二）OFAC 宣布对部分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增加次级制裁风险标识

当地时间7月3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公告，宣布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第11节，对部分已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简称SDN清单）和行业制裁识别清单（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List，简称SSI清单）的众多个人和实体增加“Secondary sanctions risk: See Section 11 of Executive Order 14024”标识，以提示可能受到次级制裁的风险。其中，涉及中国、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个人和实体有48个。

根据行政命令14024号的第11节，美国政府授权财政部对那些明知与被制裁的俄罗斯实体、个人或进行某些被禁止的活动有重大交易的外国金融机构实施次级制裁。这些被禁止的活动包括为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供融资、商品或技术等支持。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产或禁止与美国金融系统进行任何交易，从而切断外国金融机构的资金和业务活动。这些制裁措施旨在通过打击与确定为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健康的实体的财务渠道，施加压力以改变其行为。

（来源：出口管制和制裁）

（三）八个问题详解美国对外投资审查细则

2024年6月21日，美国财政部正式公布了第14105号总统行政令下关于外国投资审查限制的拟议规则（“NPRM”），对去年随同第14105号总统行政令公布的预约立法通知（“ANPRM”）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大幅细化和完善。在中美科技领域开展竞争的时代大背景下，目前NPRM中的相关内容并不仅仅体现了美国财政部的监管思路，而是包含了包括美国商务部在内的美国整体行政部门的集体意志。同时，对外投资审查机制是美国国会长期的关注焦点，针对行政部门现有的立法安排，国会很可能会动用国会监督权和立法权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和收紧。

问题一：NPRM相对ANPRM主要的修订有哪些？

根据第 14105 号总统行政令及财政部原先的 ANPRM，整个美国对外投资审查体系下所有管控逻辑和手段基本是围绕三个关键定义展开，即：“美国人”、“受关注外国实体”和“受管辖交易”。本次 NPRM 虽然未对去年 ANPRM 的整体监管逻辑进行实质性调整，但是对原 ANPRM 下未明确的相关定义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澄清和解释，从而使得整个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下，针对主体、关注对象和受限交易的限定场景更为清晰；同时，基于和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会商，财政部在 NPRM 中增设的针对特定主体的投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对原 ANPRM 范围限制范围做了突破，但考虑到相关限制措施与美国行政部门目前整合限制措施的整体思路基本一致，也基本在意料之中。我们将在下文对本次 NPRM 的关键澄清进行说明。

问题二：美国人的定义有无重大调整？

本次 NPRM 中仅针对“美国人”而言，基本延续了原 ANPRM 下的定义，即：任何美国公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含绿卡居民）及任何在美国法域下设立的实体（含其外国分支机构）以及位于美国境内的任何实体。但是，为了避免美国人通过其在境外控制的实体规避对外投资审查限制，美国财政部此次通过大量笔墨和示例来明确详述何等实体将被视为被美国人控制的受控制外国实体（Controlled foreign entity），并通过 31 CFR 850 下第 C 段和第 D 段的规定，限制该等受控制外国实体参与到美国人受限制的对外投资活动中去。

相比在 ANPRM 里较为模糊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 以上权益的实体”的定义，本次 NPRM 对于受控制外国实体在 31 CFR 850.206 中提供了详细定义。具体而言，NPRM 下的受控外国实体包括：

- 由美国人作为其母公司，即美国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 50% 以上的投票权益或对董事会的投票权；
- 美国人担任该实体的普通合伙人、管理成员或拥有同等职位；
- 若该实体为集合基金（pooled fund），则美国人作为该基金的投资

顾问。

针对受控外国实体而言，作为其控制人的美国人有义务进行合理的合规审查和管理，以阻止开展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下的禁止交易。美国财政部在 NPRM 中要求当受控外国实体开展违规交易发生时，美国人需向美国财政部提交一系列记录文件以证明其尽到合理的阻止义务，包括：

- 美国人和其受控外国实体间关于遵守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机制的执行协议；

- 美国人对于受控外国实体行使公司治理和股东权利的相关记录和证明；

- 美国人和其受控外国实体关于相关机制的定期培训和内部报告要求机制的相关记录和证明；

- 美国人和其受控外国实体关于开展对外投资审查机制合规管理的内控制度文件、程序和指引等相关记录和执行情况；

- 内部合规管控的审计制度和指引的执行情况。

问题三：美国人的合规义务是否有变化？

除了前述美国人对于受控外国实体的管控义务外，在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下，还禁止美国人在知晓（knowledge）的情况下从事开展禁止投资的受管辖交易以及在知晓的情况下指示（knowingly directing）非美国人开展禁止投资的受管辖交易。在本次的 NPRM 中，美国财政部在 31 CFR 850.104 节专门设置了知悉标准，以协助相关主体来结合具体业务情况，判断相关交易中是否存在知晓的情况。根据 31 CFR 850.104 节的规定，美国财政部对于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下适用的知晓的标准在通用定义下进行了相应缩限，以尽可能减轻投资人在投资审查时的负担。首先，NPRM 中明确了相关知晓的评估应在美国人是否在特定时点基于合理及妥当的尽职调查或公开可获得的信息所掌握的特定事实和情形的前提下开展分析，不会将相关时间线无限期延伸。例如：美国财政部在现有知晓标准下不会因

为美国人所进行的相关投资活动在未来因被投资企业开展受限业务而认为在原投资时点的交易是一个违规行为，除非在投资时，美国人应基于合理的尽职调查能够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相关商业计划。

而对于美国人在知晓的情况下指示非美国实体开展投资活动中的知晓标准，同样可参考上述标准来进行判断。在具体案例中，可能需要考虑美国人在相关非美国实体的职位、岗位等一系列因素来具体判断。

问题四：受管辖主体范围有哪些需要关注的调整？

美国财政部在去年的 ANPRM 中引入了受关注国家实体（person of country of concern）和受管辖外国实体（Covered foreign person）两个紧密相接的概念以框定受限制投资主体范围。在本次 NPRM 中，美国财政部进一步对相关概念予以进一步澄清。首先，对于受关注国家实体，NPRM 中细化了原 ANPRM 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将其明确基于已发行投票权益（outstanding voting interest）、董事会表决权或股权任意标准满足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50% 权益的标准。在此标准下，以下情形会被定义为受关注国家实体：

- 受关注国家（即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但美国公民和美国永久居民除外；

- 在受关注国家注册成立或根据该等受关注国家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主要营业地或总部位于受关注国家；

- 受关注国家的政府、部门、政党、机构或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及由该等政府机构或代理人持有 50% 及以上已发行投票权益、董事会表决权或股权，从而使得相关政府可以对其经营进行控制和指导的任何实体；

- 由前述三种类型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不论单独或累计、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及以上已发行投票权益、董事会表决权或股权的实体。

在受关注国家实体的基础上，NPRM 进一步细化了会受到对外投资审查限制的受管辖外国实体的范围。具体而言，受管辖外国实体包括：

●从事受管辖活动的受关注国家实体；

●从事受管辖活动的非受关注国家实体，该等实体与从事受管辖活动的受关注国家实体存在特定联系，且持有投票权、董事会席位、股权利益，或通过合同安排从而使得受关注国家实体有能力对该等实体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总而言之，根据 NPRM，美国财政部并不局限于股权比例，而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从企业经营的收入、支出、运营等各维度综合考量相关实体与受关注国家间的关系，以确定限制范围。

问题七：对外投资审查下的违规责任有无调整？

虽然许多人会将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与外国投资审查机制并论，并冠之以“反向 CFIUS 审查”的称呼，但实际上，两者的法律授权基础截然不同。基于《国际紧急经济状态权力法》（“IEEPA”）的对外投资审查机制赋予了行政机构在对外投资审查机制下相对 CFIUS 审查更严厉的处罚能力。本次在 NPRM 的 F 章节中，美国财政部明确规定了其可依据 IEEPA 第 206 条，对任何受美国法域管辖的主体就违反或故意规避对外投资审查机制的行为处以民事罚款、业务剥离、刑事处罚。NPRM 也允许相关交易参与方通过主动披露的方式换取对违规行为的从轻或减轻处罚。

问题八：企业需要做好哪些准备？

关注美国行政部门在其他关联领域的监管趋势：目前美国财政部正从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基础设施法案》（IIJA）、《芯片和科学法案》（CHIPS Act）以及《通胀削减法案》（IRA）的各种措施来催化美国对内投资，用于培育尖端技术和加强其供应链稳定和先进性，同时确保中国实体被排除在法案的目标对象之外，而美国商务部也在抓紧推进 AI、半导体和量子计算相关领域的监管措施。如之前所述，美国相关行政部门对特定业务领域的监管联动正日趋加强，其最后达成的结果会反映在多个配套政策中，以实现政策统一性。在最终规则出台前，目前 NPRM 所设定的技术领域描述，

特别是 AI 领域，仍有不小的变数，对此企业需务必留意；

关注国会对于对外投资审查立法的态度：实际上美国国会在美国政府之前早已提出设立对外投资审查机制的要求，并在上届国会和本届国会中引入大量相关法案，如 NCCDA 和《外国投资透明化法案》以压迫行政部门推进审查机制建立进程；同时，国会部分成员也充分利用国会监督权，通过国会调查的形式施加压力，如众议院中共特设委员会（“SCC”）在去年 6 月开始了对一系列私募和公募基金涉华投资的国会调查，并在今年初形成了相应的调查报告，要求进一步限制美国资本对中国的相关投资。鉴于今年是美国的大选年，后续不能排除国会仍会就对外投资审查机制施加影响，要求在行业深度和时间维度上收紧监管，从而带来更进一步的深远影响；

加强对业务的评估和风控管理：在政策和立法维度外，随着 NPRM 的细化政策出台，企业从自身角度出发也可采取更切实有针对性的落地方案，并可根据以下阶段分别讨论：

投资前：在此阶段，企业应当结合拟开展的业务类型、所涉及市场、计划引入投资人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性风险评估，妥善设计股权和业务架构，平衡政府监管、业务开拓和企业估值等多方面的需求；

投资中：在此阶段，企业应当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尽职调查，以便及早识别投资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事项，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关因素，履行通报手续，或进行必要的业务剥离或投资模式调整；

投资后：在此阶段，企业仍需定期对相关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予以追踪和关注，并根据最新政策动向变化，进行必要的业务调整，防范相关风险。

（来源：金杜研究）

欧 盟

（一）欧盟委员会对从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BEV）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同时与中国的讨论仍在继续

当地时间7月4日，在启动反补贴调查九个月后，欧盟委员会对从中国进口的纯电动汽车（BEV）征收临时反补贴税。根据调查，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的纯电动汽车价值链受益于不公平的补贴，这对欧盟纯电动汽车生产商造成了经济损失的威胁。该调查还研究了这些措施对欧盟纯电动汽车进口商、用户和消费者的可能后果和影响。

最近几周，在执行副主席 Valdis Dombrovskis 和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交换意见后，与中国政府的磋商有所加强。双方将继续在技术层面进行接触，以期达成一个与世贸组织兼容的解决办法，充分解决欧盟提出的关切。任何协商的调查结果都必须有效地解决所发现的损害性补贴形式。

适用于三家抽样中国生产商的个别关税是：

比亚迪：17.4%

吉利：19.9%

上汽集团：37.6%

中国其他参与调查但未抽样的纯电动汽车生产商需缴纳 20.8% 的加权平均税。其他不合作公司的关税为 37.6%。

与 2024 年 6 月 12 日预先披露的税率相比，临时税率因应有关各方对计算准确性的意见而略有下调。

这些临时关税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最长期限为 4 个月。在这段时间内，必须通过欧盟成员国的投票，对最终关税做出最终决定。一旦获得通过，该临时反补贴税在五年内成为最终决定。

（来源：欧盟官网）

（二）欧盟拟向中国赤藓糖醇加征最高 294%关税

欧盟拟向中国赤藓糖醇加征最高 294%关税，初裁结果将在 7 月 20 日公布。欧盟对中国赤藓糖醇反倾销调查有了初步消息，欧盟委员会近期发布公告，拟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征收 51.8%到 294%的临时关税。据三元生物消息，目前还不是最终结果，初裁正式结果将在 7 月 20 日公布，对市场实际影响还有待评估。

2023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到 Jungbunzlauer 公司投诉，后者称中国赤藓糖醇产品存在价格和成本不匹配等问题，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赤藓糖醇产品（Erythritol）发起反倾销调查，涉及国内三元生物、保龄宝等多家代糖上市公司。

近期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初步调查结果，拟对保龄宝加征 51.8%的临时关税，对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征收 105.6%的临时关税，赤藓糖醇大户三元生物则拟征收 156.7%的临时关税，其余企业被征收临时关税比例从 152.9%到 294%不等。

国内所产赤藓糖醇中有相当部分比例用于出口。2023 年三元生物国外销售占总收入比例高达 76.8%，此前公告显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元生物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约 18.8%。业内也担忧欧盟向中国赤藓糖醇征收高关税后，会给行业供需带来新的影响。保龄宝证券办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公司所产赤藓糖醇向欧盟出口的比例比较少，且出口海外的主要是其他高端代糖产品，因此就算征收反倾销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较为有限。而三元生物方面则表示，目前这一临时关税尚未执行，要等正式初裁结果公布后，公司才能作出最终评估。

（来源：第一财经）

其 他

（一）法国将对英伟达提起反垄断诉讼。据媒体援引消息人士报道，法国监管机构将对英伟达提起反垄断诉讼，这将是全球首家对该公司采取反垄断行动的执法机构。早在去年9月底，就有媒体报道称，法国竞争监管机构突击搜查了英伟达在当地的办公室，理由是这家芯片巨头涉嫌从事反竞争行为。法国监管机构当时证实了搜查行动，但并未透露正在调查哪些行为，也没有透露针对的是哪家公司，只是说该公司属于显卡行业。然而，英伟达去年11月证实法国正在调查其商业行为。此外，美国、英国和欧盟等也在审查英伟达的业务。据悉，欧盟委员会正在非正式地收集意见，以确定英伟达是否违反了反垄断规定，但尚未对此展开正式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司法部据称也在牵头调查英伟达。法国监管机构上周五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AI竞争的报告，并提到了芯片供应商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风险。这份报告指出了业内对英伟达CUDA芯片编程软件的依赖，并对此表示担忧，因为这是唯一与加速计算所需的GPU完全兼容的系统。报告还提到，英伟达最近投资了CoreWeave等专注于AI的云服务提供商，这同样令监管机构感到不安。根据法国的反垄断规定，若被认定为违反反垄断法，相关公司可能面临高达其全球年营业额10%的罚款，不过公司也可以做出让步，以避免罚款。（来源：财联社）

（二）加拿大就拟限制进口中国电动汽车展开公众咨询。当地时间7月2日，加拿大政府发布声明称，将就针对自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可能采取的政策措施展开为期30天的公众咨询，该咨询截止日期为8月1日。加拿大政府方面公布的文件显示，目前加方似乎只考虑对成品车征收关税，第一财经记者看到，目前加拿大方面列出的被征收关税的物品清单中并不

包括电池或电池组件。此次加拿大政府在公众咨询中提出的可能的政策措施，包括关税和投资限制两大方面，具体而言包括对进口自中国的电动汽车征收附加税，调整加联邦零排放汽车激励计划和投资限制，对中企在加拿大电动汽车供应链中的交易和投资等采取进一步政策指导、监控或限制等。不过，该文件没有提供潜在的关税税率，而是就不同类别汽车的关税税率征求反馈意见。可以看到，加拿大政府还在咨询中就联网汽车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征求意见。加方发布上述文件，是加拿大在征收关税前必须进行的正式磋商的一部分。加拿大财政部长方慧兰（Chrystia Freeland）上周宣布，这些磋商将征求包括工会和汽车行业团体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来源：第一财经）

（三）德国叫停大众向一家中企出售燃气轮机的交易。据媒体7月3日报道，德国联邦经济部以潜在买家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广瀚）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军方关系密切，向其出售燃气轮机危害德国国家安全为由，禁止大众旗下的MAN能源解决方案公司（MAN Energy Solutions，以下简称MAN）向龙江广瀚出售燃气轮机业务。周三德国政府内阁正式批准通过了经济部提出的禁令。MAN表示接受德国政府的决定，并且不会再寻找新买家，同时也将停止开发新的燃气轮机，仅保留针对现有燃气轮机的维保业务。德国内政部长费泽在7月3日的记者会上称，这一决定是“出于对安全的考虑”。德国副总理兼经济和气候保护部部长哈贝克也证实了此事。他声称，德国普遍欢迎投资，但牵涉到“公共秩序（public order）”的关键技术必须受到保护，这就是交易被叫停的原因。“我们要保护可能对公共安全和秩序构成威胁的技术，使其免受信息泄露或受到与我们关系并不总是友好的国家的影响。”他补充道，考虑到安全问题以及公司的运营机密，他无法提供更多细节。（来源：央视新闻）

（四）巴西对 50 美元以下跨境包裹征收 20%进口关税。据 6 月 27 日巴西《环球报》报道，6 月 27 日卢拉总统正式签署法令，将对价值 50 美元以下的跨境包裹征收 20%的进口关税，该政策将于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最新法令，价值 50 美元以下的小额跨境包裹除交纳 20%的进口关税外，还需叠加各州 17%的标准流转税（ICMS）。对于价值超过 50 美元的进口包裹，超过 50 美元的部分仍将沿用 60%的进口税率和 17%的各州标准流转税不变，超过 50 美元但低于 3000 美元的包裹可减免 20 美元税费。此外，为满足民众进口药品治疗疾病需要，巴西政府表示将出台临时政策明确个人进口药品免征任何附加税。（来源：驻里约热内卢总领事馆经贸之窗）

（五）印尼拟对从鞋类到陶瓷等进口产品征收 100%至 200%的保障关税。当地时间 6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祖尔基弗利·哈桑（Zulkifli Hasan）表示，印尼将对从鞋类到陶瓷等进口产品征收 100%至 200%的保障关税，重启保护国内产业的计划。虽然印尼方面没有直接点名给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但是，这是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呢。印尼作为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和人口大国，一直是中企眼里东南亚地区最具潜力的市场之一。中国已连续 11 年成为印尼最大贸易伙伴，是印尼最大的出口目的国和进口来源国。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与印尼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了 1394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印尼出口商品总值为 652 亿美元，中国自印尼进口商品总值为 742 亿美元。如果印尼最终决定对鞋类到陶瓷等进口产品加征关税，且增税幅度达到 100%至 200%，将直接导致中印贸易受到极大冲击和影响。（来源：第一财经）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泰国通报 1 项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1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THA/692/Rev.1。该措施规定了用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制成的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应符合泰国工业标准 TIS 3022-25XX(20XX)《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规定了直接接触食品、用于食品包装、耐热温度不低于 80℃、一次性微波加热类塑料袋的安全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692/Rev.1

涉及领域：微波加热食品塑料袋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告发布后 180 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二) 美国通报 1 项无线电通信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2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无线电通信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128。该措施扩大了对非联邦的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和卫星移动通信业务频段的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128

涉及领域：无线电通信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三）巴西通报 1 项化学性质配方产品、技术产品和预混合物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1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化学性质配方产品、技术产品和预混合物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1552。该措施规定了化学性质配方产品、技术产品和预包装物的返工、再验证和再加工程序指南。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552

涉及领域：化学性质配方产品、技术产品和预混合物

拟批准日期：官方发布之日

拟生效日期：官方发布之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印度尼西亚通报 1 项准药品相关措施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度尼西亚通报了 1 项准药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DN/166。该措施要求在印度尼西亚生产、进口和分销的准药品必须在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并必须满足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方面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尼西亚

通报号：G/TBT/N/IDN/166

涉及领域：准药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过渡期为批准后 24 个月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3 日